

檔 號：

保存年限：

副本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李柏宏

電話：89956666 分機：8109

電子信箱：chud@osha.gov.tw

受文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30205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13年7月3日本部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第4屆第3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何召集人佩珊、許副召集人傳盛、鄒執行秘書子廉、林委員志玩、鄭委員介維、李委員叔霞、黃委員義芳、廖委員蕙芳、陳委員淑玲、黃委員順昌、于委員樹偉、陳委員協慶、姚委員自強、陳委員秋蓉、陳委員美蓮、郭浩然委員、鄭委員雅文、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均含附件)

部長何佩珊

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第4屆第3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3時整

貳、地點：勞動部1001會議室

參、主持人：何召集人佩珊

紀錄:李柏宏

肆、出席委員：如附簽到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說明：(略)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各單位辦理情形。

決 定：

- 一、有關職能復健機構缺乏職能治療師等專業人才，請職安署針對委員所提意見適時向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反應，以強化國內前開人才之培訓及進用。
- 二、針對營造業常發生職業災害，請職安署強化營造業各類作業主管能力及責任，並加強國內勞工及移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安全衛生知能。

柒、討論事項：

議題一：近期臺灣地震造成多起塔吊掉落事件，如何強化塔吊作業安全及提升塔吊強度規範。

說 明：

- 一、113年4月3日因花蓮強震，部分工程塔吊有發生伸臂受損、配重塊掉落等情形，查我國現行塔吊檢查係參考日本規範，塔吊結構部分承載之荷重(包含地震荷重等7個種類)，因塔吊屬臨時構造物，需依工程實務設計其所需強度，標準已詳列地震荷重之計算方式，並應由技師計算是否符合規定，另國外進口塔吊，其地震荷重之計算亦應依前開標準辦理，並應有第三方檢驗機構簽認，已較歐美等國之規定為嚴格。
- 二、查本次受損塔吊，主要為高樓層建築，考量建築物與地震易產生共振現象，本部除刻正蒐集國外有無相關規範外，可採取何種預防作法，俾後續強化業界管理以防範事故發生。

結 論：

- 一、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確保塔吊設備及其作業安全，定期設備檢查，並依實際需要編列安全衛生經費，運用科技工具及遙測技術，避免發生職業災害。
- 二、請職安署後續參考委員意見，強化雇主監督機制及作業主管責任，未來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時，研擬課以一定規模的工程業主相關責任，督促業主及雇主共同落實職業安全管理。

議題二：因應氣候變遷趨勢，如何強化夏季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

說明：

- 一、鑑於氣候變遷日益加劇，夏季戶外工作者熱疾病的風險增加，查各國目前多以雇主一般責任規定及發布指引方式，要求雇主評估熱危害風險，採取相關預防措施。而我國已於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之 6 條，要求雇主應確實採取熱危害預防措施，包括提供飲水、陰涼休息場所、熱適應及調整作業時間等措施。
- 二、另外為協助雇主確實因應戶外高氣溫之熱危害，本部亦訂定「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並建置「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行動資訊網」連結氣象資料，即時提供當地熱危害風險及防災資訊，同時設置專區，提供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手冊、相關宣導影片、海報及單張，並持續透過社群網路加強宣傳。
- 三、112 年起特別規劃專案檢查，將戶外作業高風險之事業單位列為重點檢查對象，於 2 週內實施初複查，以加強監督檢查力度；另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合作，於夏季期間督導所屬機關及產業辦理相關工程安全衛生查核或驗收時，納入高氣溫危害預防相關措施與查核機制。
- 四、此外，因戶外氣候及作業地點變動性大，勞動檢查機構後續追蹤複查較困難，後續有必要再精進相關檢查及防災策略。

結論：

- 一、請職安署針對委員所提意見納入參考，除持續提升對高氣溫熱危害預防之因應作為外，並跨部會合作加強輔導及宣導作為，有效

提升事業單位對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的辨識、認知及預防能力。

二、請本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與職安署共同研議，在勞動法令許可情形下，勞工在戶外高氣溫作業實施彈性工時或作業調整的可行性。

議題三：有關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職災預防及重建之優先補助事項，如何契合勞工保護政策及整體社會需要？

說明：

- 一、為擴大結合民間相關團體，投入協助政府推動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工作，以達減少職業災害及深化職災勞工保護之政策目的，本部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2 條及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編列經費補助相關團體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事項計畫。
- 二、依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每年 6 月底前，公告次年度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重點及優先補助事項，並依第 3 條規定，於 8 月底前受理次年度之計畫申請。
- 三、現行作法係由每年上半年，先請本部所屬單位就其主管業務及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之項目內容衡酌，提供次年度「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重點及優先補助事項」之建議，並經彙整後公告，作為相關單位提出申請之參考。
- 四、為提升補助計畫之內容與勞工保護政策之契合度，呼應整體社會之需要性，爰請各委員提供專業意見並建議可作為日後之優先補助事項，俾供本部辦理公告之參考。

結論：請本部相關單位就主管業務參照委員意見，提出契合勞工保護政策及整體社會需要的優先補助事項，另因時間因素，各位委員可於會後提供書面意見，俾便彙整納入本部推動參考。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4 時 55 分。